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78,203,79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4.2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058,275,884.32元

募集资金净额：10,957,180,338.81元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230,000,000	3,268,300,000.00	4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59,215,263	841,448,887.23	36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08,700,000	2,965,627,000.00	12
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70,372,977	1,000,000,003.17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70,372,976	999,999,988.96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4,356,087	1,482,899,996.27	12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35,186,489	500,000,008.69	12
合计			778,203,792	11,058,275,884.3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其他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7年2月28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7年5月15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对象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7年8月7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4日，东方证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7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1340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17年9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78,203,792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2月11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2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21元/股，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4.21元/股相同。

5、限售期

本次发行中，申能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海烟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275,884.32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95,545.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7,180,338.81元。

7、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95,545.51元（不含增值税）。

8、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17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8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6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058,275,884.32元。2017年12月27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划转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7年12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5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820.3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1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8,275,884.32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95,545.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7,180,338.81元，其中计入股本778,203,792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10,178,976,546.81元。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合同以及《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778,203,792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8亿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230,000,000	3,268,300,000.00	4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59,215,263	841,448,887.23	36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08,700,000	2,965,627,000.00	12
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70,372,977	1,000,000,003.17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70,372,976	999,999,988.96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4,356,087	1,482,899,996.27	12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35,186,489	500,000,008.69	12
合计			778,203,792	11,058,275,884.32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3幢318室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3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宣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48室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晶寒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72号（铭鼎国际17层）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华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32层3201、3202、3203、3204、3207、3208单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38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三层301房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鸿勋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海烟投资是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海海烟投资的高管陈斌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与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

除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余5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公司与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的预计关联交易外，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余5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交易情况，亦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申能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海烟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37,522,422	24.7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8,400	16.52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71,333	4.61
4	上海报业集团	243,267,306	3.9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9,128,018	3.20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3.12
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8,743,236	2.88
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653,687	2.58
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2.30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2.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登记日）

截至2017年12月28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22	25.2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4,000	14.68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486,596	4.9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2,265,592	3.89
5	上海报业集团	243,267,306	3.48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2.77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8,743,236	2.56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653,687	2.30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1.9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8,203,792股，总股本将增至6,993,655,803股，其中申能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5.27%，公司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778,203,79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6,215,452,011股增加到6,993,655,803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从1,537,522,422股增加到1,767,522,422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5.27%。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217,163	33.18%	2,840,420,955	4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234,848	66.82%	4,153,234,848	59.39%
三、股份总数	6,215,452,011	100.00%	6,993,655,80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24.74%上升到25.27%，公司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发行引入了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保荐代表人：苗涛、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贾超

项目组成员：徐岚、刘登舟、蔡锐、冯强、窦云雁、李元晨、俞君钦

联系电话：021-38676542

传真：021-38670542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苏跃星、孙晓青

项目协办人：王楠楠

项目组成员：刘丽、荆飞、苏宗沛、曲娱、邬溪羽、童祎、柬融融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经办人员：方祥勇、曹江玮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4、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人员：王斌、唐成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5、验资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经办人员：马庆辉、史曼

联系电话：021-61411802

传真：021-63350177

七、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联合保荐机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593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1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275,884.32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后于2017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95,545.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7,180,338.81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5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03841	6,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1001141529025702817	4,988,790,614.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各类监管文件要求，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含）本公司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各类监管文件要求，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含）本公司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由此可能导致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3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25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需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前述税款以及附加税是基金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对我司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存续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缴纳，由此可能导致税费增加，基金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收益。

我司在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若遇政策法规调整，我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各类监管文件要求，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含）本 公司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 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 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 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276,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符之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76,473	1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6,442,863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静、沈宇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67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及开模指令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再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CATL”）电池盒上盖项目的定点及开模指令的通知，后期将进入项目的开模阶段，预计2018年开始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合计1.5亿元。

一、宁德时代介绍

宁德时代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195,519.33万人民币，公司聚焦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拥有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二次利用等全产业链研发及制造能力。2016年宁德时代新能源营业额超百亿，全年出货量达6.8亿瓦时，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宁德时代位居第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通过宁德时代的审核，成为其电池盒上盖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并逐步转入开模及批量生产阶段，进一步表明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轻量化上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汽车轻量化业务方面具备优秀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轻量化业务市场空间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启动后，汽车厂为提升车型竞争力也会对汽车零部件进行严格测试，因此存在供货时间推迟的风险。

2、汽车厂的整车销量将决定宁德时代向本公司的采购量。受整车销售市场影响，公司的供货量具有不确定性。

3、该项目实施周期内，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针对以上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诺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任职日期	2017-12-29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10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交易员，中国民生银行中心总经理助理、高级交易员。2017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